**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小径港藻水分离站及青店港打捞平台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如下：①青店港打捞平台工程：打捞机泵和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 2 套（1用1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②小径港藻水分离站：加压破壁工艺系统、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大通量旋流式藻水分离系统、脱水工艺系统、蓝藻定时定量加药系统、藻渣、藻泥、尾水系统、电控系统、景观池增氧曝气设备、工艺水系统以及管道阀门等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约1400万元。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鉴于本项目处理工艺和项目建设的紧迫性等因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社会资本，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规定，鉴于本项目处理工艺、运行时段和后续配套处理等因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1.技术唯一性：根据《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小径港藻水分离站采用的工艺为：“泵式加压+双旋流沉淀分离池 +双旋流气浮分离池”分离技术，青店港打捞平台新建工程，打捞设备采用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主要设备包括：加压破壁工艺系统、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大通量旋流式藻水分离系统、脱水工艺系统、蓝藻定时定量加药系统、藻渣、藻泥、尾水系统、电控系统、管道阀门配件、景观池增氧曝气设备等。其中，核心工艺设备包含了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专利号：ZL201520092946.5）、泵式加压控藻技术（专利号：ZL201820772960.3）、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技术（专利号：ZL2000910094311.8）、大通量旋流式藻水分离技术（专利号：ZL201820647625.0）等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时间紧迫性：为有效应对今年太湖（小径港片区）蓝藻水华防控工作，更高质量的连续15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及“两个确保”目标，亟需在蓝藻爆发期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运行。考虑到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必须选择在供货时间、安装进度及调试运行等方面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投运满足时间节点要求的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部分蓝藻处置项目的设备供应商且本项目选用设备涉及其专利技术。该公司常年专业从事蓝藻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行工作，一方面对于本项目选取的大部分专业处理设备具备现货供应或在其承接的相关在建项目进行调拨供应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的供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该公司同时还具备环保工程施工资质，配备有结构完整、技术雄厚、安装调试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团队，能够在现阶段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与土建施工实现无缝衔接，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的确保该项目的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任务的完成。因此，在保障项目及时投运来看，其是唯一的供应商。

3.现阶段，涉及湖泊蓝藻治理的如云南、无锡、苏州及芜湖等地，绝大部分成熟的处理工艺（包括本项目采用的加压破壁工艺、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大通量旋流式藻水分离工艺）均采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并由其负责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各地主管部门在采购过程中均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先例可循。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唯一供应商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名称：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1.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论证意见：根据《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所采用的“泵式加压+双旋流沉淀分离池 +双旋流气浮分离池”分离技术及其配套设备涉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具有技术唯一性。综上建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卢洪欢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许明峰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工程师

张杰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张伏林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旭刚 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六、公示期限**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先生

联系地址：　宜兴市绿园路528号

联系电话：　 0510-80702123

现将以上情况公示，其他供应商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携书面意见材料与有关联系人联系，逾期将不再受理。

采购人：江苏宜公投蓝藻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